

## 两场没有赢家的官司

**李**琴、李玫和李海是亲姐弟。三个人相处得一直不错,然而就在父母百年暮时,亲姐弟却反目成仇,直到法庭相见。为了一套房子的归属,大姐和弟弟将二姐告上法院。此案历经4次开庭,一波三折。

### 姐弟3人4上法庭争房子 结果:母亲在官司期间离世;姐弟平分房产

#### 一套房子惹出争议

争论的焦点是一套房产。父亲和二女儿李玫在南京同一家企业工作,十年前单位按照政策进行房改,父女俩都可以购得房改房。父亲得到了玄武区一套房子,李玫则买下了栖霞区的一套。

两套房子装修好后,年事已高的父母亲住在李玫在栖霞区的这套房子里,而玄武区的那套房子,由李玫的儿子居住。

2001年父亲去世了,母亲仍然与二女儿同住,直到去年春节后才住到大女儿家。此时,三个子女关系急转直下,大姐和弟弟找到李玫说,玄武区的房子是父亲的遗产,她不能独占。李玫却说,实际上她与父亲之间早就换房子了,因此玄武区的房子虽然房产证写着父亲的名字,但实际上是自己的。

双方没能谈得拢,李琴、李海和母亲一纸诉状将李玫告上了玄武区法院锁金村法庭,要求三人共同获得玄武区那套房子八分之七的份额。

#### 第一次开庭:姐弟争执

去年9月初,案件在法院开庭审理。李玫表示,“换房”是十年前父亲和自己谈好的,事后她装修了玄武区的房子,让儿子住,所以形式上虽然是父亲的,但是实质上是她自己的。她有些动容地说:“母亲这十年来从来没有提过房子的事,怎么会现在提呢?这分明是不正常的。”

而李琴和李海则认为,二姐显然是在侵占父亲的房产。“既然换房,怎么没有换房协议?”他们说,按照房产证上的名字,应当认定玄武区的这套房子是父亲的。

在法庭上,李玫叫来了证人,提交了发票,试图证明当初换房的真实性,但都被姐弟一一回击,三个人在法庭上争得不可开交。

#### 第二次开庭:母亲去世

然而,就在双方争执的时候,母亲却在开庭后一个月去世了。处理完丧事后,去年底,李琴和李海再次将李玫告上法庭,他们的诉求变为依法继承“房产”,他们所说的房产仍然是玄武区的那套。

这次,双方将第一次开庭时的争吵再次上演了一遍。李海说,三个子女中他的住房面积较小,应当让他得到这个房子的产权,他出钱补贴两个姐姐。而李琴则气愤地指出,因为房子的事,李玫的儿子动手打了她,“像这种恶劣的情节,应当少分遗产或者不分!”

#### 第三次开庭:冒出遗嘱

第二次开庭结束了,就在法院准备对这起案件作出判决之际,又出现了戏剧性的变化——李海拿出了一份母亲的遗嘱。今年1月,案件第三次开庭审理。

这份遗嘱上写着,将玄武区的这套房子产权全部赠予李海的儿子李小明。这份遗嘱上落款时间是2006年2月,那么为什么直到这时才拿出来?

李海对法官解释说,第一次开庭时母亲还健在,第二次开庭时考虑到大姐的感受他也没拿出来,直到在二姐实在太过分了才不得不拿出来的。

李琴没说什么。李玫则感到可笑,她觉得这完全是李琴和李海在演戏:“遗嘱的执笔人是李小明的舅舅,见证人是李海的同学和好友,这份遗嘱难道有真实性吗?肯定是伪造的!”李玫当即申请要对这份遗嘱做笔迹鉴定。

#### 结果:还是平分吧

今年3月,鉴定结果出来了:遗嘱的代书人和见证人签名时间都晚于遗嘱落款时间,这是一份无效的遗嘱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证人、发票等都不能证明玄武区房子的产权人就是李玫,应当是父亲的遗产;遗嘱无效,因此也不属于李小明。

昨天法院一审判决这套房子由三个子女均分,李玫拿房,给李琴和李海折价款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通讯员 宣法  
快报记者 马乐乐

一场简单的官司,历经一审、二审、复查听证、检方抗诉、发回重审等多道程序后被“归零”——以前的一切都不算数,异地重新立案审理。耗时5年,花了10万,超过了要追讨的9.5万元,但樊杰一直在坚持,在他看来,官司的输赢关乎名誉和诚信。

### 5年 辗转3市5个法院 结果:亲戚反目;9.5万还没追回,反倒花了10万

#### 9.5万让亲戚对簿公堂

用樊杰的话来说,这起官司一点儿也不复杂:就是为了向亲戚薛学付讨债。樊杰手里的三张借据显示,薛学付曾在2003年分三次向他借走了9.5万元钱。由于对方迟迟不愿意还钱,樊杰只好拉下面子,将他告上了江苏射阳县法院。

2004年底,法院两次开庭审理此案。薛学付告诉法官,那三张借据都是客观事实,不过他向樊杰之间并不是借款关系,而是合伙关系。薛学付从事的是水产养殖生意,他认为那9.5万元其实是樊杰的投资款,由于生意亏损,这笔投资款当然不该归还。

这一观点没有被法院采纳。2005年1月22日,射阳县法院一审判决薛学付偿还樊杰借款9.5万元。薛不服提出上诉,4个月后盐城市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#### 官司引发检方抗诉

“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二审判决书文末的一句话让樊杰安心了,他为能讨回这笔借款而高兴,可是借款还没讨回来,他却在半年后拿到了一份发自我省高院的通知单。上面写着,由于薛学付不服判决,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,这起案件将到连云港中院立案审查。

一晃又是半年多,2006年7月中旬,樊杰终于收到了连云港中院寄来的复查听证通知书,上面称将在8月1日上午对此案进行复查听证。

复查归复查,原先的判决并没有失效。射阳县法院也根据已经生效的判决对薛学付进行了执行,9.5万元钱已经被执行到位。不过樊杰知道,官司并

没有结束,暂时进入自己口袋里的9.5万元究竟归谁还没准。

“我8月1日来到连云港时,法院告诉我情况发生变化,听证取消了。”樊杰说,就在他感到一头雾水时,他看到了检方的抗诉书。

#### 打了多年得重头再来

原来,不服判决的薛学付曾经向检察机关申诉,而盐城市检察院向江苏省检察院提请抗诉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,樊杰与薛学付之间应当是合伙关系,法院认定有误,于是提出了抗诉。

2006年10月,省高院裁定案件由盐城中院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。2007年6月5日,盐城中院裁定撤销一审二审判决,发回射阳县法院重审。

又是漫长的等待。这次,双方等来的传票不是来自射阳县法院,而是来自淮安市清河区法院。法院称,目前案件已经经过指定在淮安审理。

2008年12月1日,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认为樊杰和薛学付之间是共同投资、合伙经营关系,并不是樊杰所谓的借贷关系。为此,法院驳回了樊杰的诉讼请求。

原本打赢的官司,怎么突然之间转向了呢?樊杰无法接受这样的结果,他立即上诉到了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到底是借贷还是合伙

前天上午,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庭审的焦点还是围绕着双方到底是借贷关系还是合伙关系展开。

薛学付的证据很充分。虽然他一直承认这9.5万元的欠条是真实的,但从认同这是借款。他出示了一份承包村里

池塘用来养蟹的合同,上面签的名字就是樊杰。“这是证明樊杰也是承包者的主要依据。”

薛学付还向法院提交了另外11份证据,如蟹场结账汇总表等,这份明细单上,就盖有樊杰的印章。

樊杰认为,他之所以出面和村里签订承包合同,是因为“薛学付的人缘不好,他自己本人承包不下来”,他是出于亲戚的道义来帮这个忙。至于明细单上的印章,樊杰说:“这个章好几年前我就丢失了,是薛学付偷偷藏起来的。”

#### 亲戚形同陌路

出人意料的是,在这次庭审中,樊杰还提请一位关键的证人出庭。这个证人叫卢锦尧,他是樊杰所在村的一村民小组长。卢锦尧曾经在薛学付的要求下,出过一个书面证明,证明这个蟹塘是由薛学付和樊杰共同经营的。这个证明被清河区人民法院采纳。

但是前天,卢锦尧却“反水”了。他在法庭上告诉法官,以前做的书面证明虽然有他的签字,但这是在夜里11点多做的,他并不清醒,所以“不算数”。卢锦尧在法庭上说:“从来没有看见樊杰参与经营过这个蟹塘。”

淮安中院前天没有做出当庭判决,但无论怎么判,他们没有一个是赢家。

樊杰和薛学付本是亲戚,但是现在形同路人。在法庭上,薛学付始终没有正眼看过樊杰,而樊杰为了这个官司,所花的费用早已超过10万。

有时候静下心来,樊杰也会想:“这么争来争去到底是为了什么呢?”

快报记者 马乐乐 朱俊骏

**武夷·水片家园** 5215 3333  
**115-125m<sup>2</sup> 东山稀缺多层**  
**幸福三房惊喜特惠中**

**PHOENIX TOWN 華洲鳳凰小鎮**  
 放飞心灵 回归自然

**拥有迷你別墅房, 从此不再打醬油**  
**精裝修單套總價 21.88 萬元起**  
 「可拎包入住, 可交大酒店經營」

**雷人三大點**  
 ■ 四星級大酒店經營  
 ■ 送三年期菜地一塊  
 ■ 天生橋景區高爾夫坡地

4月16日—4月19日(河西博覽中心) TEL: **025-56225505 56225506** / ADS: 溧水天生橋景區鳳凰小鎮現場  
 2009南京春季房展會 A16 展廳恭候品鑑  
 開發商: 南京華洲置業有限公司 方案創建: 美國 NEW THOUGHTS 規劃設計: 澳大利亞 UNIQUE